

关于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 402 号泊位 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 402 号泊位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部湾港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 402 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，涉及关联交易。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是防城港务集团切实避免同业竞争，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，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为参考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 402 号泊位托管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5 年 3 月 11 日